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（1）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”），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要求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3）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”），其中明确了“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”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财会〔2023〕11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